

滑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滑应急〔2021〕53号

关于修订完善《滑县应急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防震减灾中心，防汛抗旱指挥事务中心：

为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将《滑县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2日



滑县应急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规定，结合县应急管理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县应急管理局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县应急管理局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县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股对拟作出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局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依照本制度规定对拟作出的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作出即时性、应急性行政执法决定的除外。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正、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承办股室（机构）应当在拟作出执法决定前先行初审，并按本制度规定提交政策法规股进行法制审核。

政策法规股对重大执法决定事项进行法制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分管法制工作局领导签批同意后反馈承办股室（机构）。

承办股室（机构）应落实法制审核意见。

第六条 承办股室（机构）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三）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调查取证完毕，行政执法承办股室（机构）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送政策法规股进行审核，送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载明案件基本事实、证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二）经承办股室（机构）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批审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报告；

（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案卷材料；

（四）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

（五）经听证或者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提交材料不齐全的或者不符合要求的，由承办股室（机构）在指定时间内补交。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

第八条 政策法规股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适格；
(二)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三) 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四)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 适用法律是否准确，自由裁量是否适当；
(六) 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是否适当；
(七) 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
(八)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九)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

在审核过程中，政策法规股有权向承办股室（机构）了解案情，调阅行政执法相关材料；对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政策法规股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也可以向执法人员询问了解，相关部门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开展法制审核时，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律师参加，并提交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条 政策法规股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或建议：

(一) 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符合法定程序、法律文书规范齐备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适格、证据不足、法律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不通过的意见；

(三) 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证据和程序有瑕疵、适用法

律不准确、裁量不适当、文书不规范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四）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需要进一步补充证据的，提出建议退回，补充调查的意见；

（五）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政策法规股应当在提出的审核意见中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政策法规股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承办股室（机构）。承办股室（机构）应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存入执法案卷。

第十二条 政策法规股应当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有关机关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审核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承办股室（机构）对政策法规股的审核意见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一次，并由政策法规股和承办股室（机构）共同研究；复核仍有异议的，可以由承办股室（机构）报送局机关主要负责人组织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承办股室（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政策法规股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规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之外的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由承办股室（机构）自行负责。承办股室（机构）

应当研究制定内部审核制度和流程，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执法决定合法适当。

第十六条 承办股室（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政策法规股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滑应急〔2020〕51号关于印发《滑县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同时废止。

- 附：1.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
2.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3.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4.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滑县应急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时间	
案件名称			
拟决定事项名称			
案件情况(包括案件基本事实、证据等)			
处罚依据			
执法人员情况	姓 名	执法证号	
承办股室 (机构) 意见			
备 注			

滑县应急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滑应急法审() 号

_____:

按照《滑县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有关规定,对你股室(机构)提交的_____

_____进行了法制审核。经审核,提出以下意见: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

政策法规股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政策法规股存档,一份交案件承办股室(机构)。

滑县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序号	行政执法类别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1. 撤销行政许可的
		2. 进入听证程序的行政许可决定
		3. 其他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1. 适用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2	行政处罚	2. 对发生法律效力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
		3. 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
		4.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5. 其他重大、复杂的行政执法决定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
3	行政强制	2.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的
		3. 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强制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强制被处罚单位履行行政决定的
		4.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的
		1. 决定将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	2. 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重大公共利益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
		3.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

说明：凡列入本清单的事项，作出相关决定决策前，应先经局机关政策法规法规股进行合法性审查，承办股室（机构）意见与查意见不一致且协商不成的，应当报请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集体讨论决策。

滑县应急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